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尹誠

電話: 02-24301505 分機411

電子信箱:bossyin0318@mail.klcg.gov.

tw

受文者: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教體參字第11302063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詳說明四 (11324P001659_1130206326_113D2008174-01.pdf、

11324P001659 1130206326 113D2008175-01. PDF)

主旨:轉知農業部訂定113年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期程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農業部113年1月30日農授防字第11318753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經現地會勘及專家學者建議,依據目前氣候狀況、荔枝及龍眼作物品種與生長期差異及荔枝椿象雌蟲發育狀況,將全國荔枝及龍眼產區分為高屏、 嘉南、中彰投雲及苗栗等4區,分別訂定最適宜的防治期, 整合農民進行區域化學共同防治。
- 三、基隆市屬於分區以之外縣市,貴校倘有防治需求請洽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提供防治建議。
- 四、另有關核准之環境用藥,請逕至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網站查詢。

五、隨函檢附該部來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學校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電2084/98/185文